

接受 宜蘭縣政府 委託辦理

104 年度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-重機械(裝載機)操作班」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104 年 3 月 3 日府勞就字第 1040032615 號函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二、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三、訓練班別及時間：

班別名稱	人數	時數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時間	錄訓方式 (甄試錄訓)	自行負擔費用	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
重機械 (裝載機) 操作班	30 人	200 小時	104.10.20 至 104.12.03	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	10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 筆試：上午 9 時 00 分 口試：上午 9 時 30 分 (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123 號)	5,041 元	學科：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123 號 術科：宜蘭縣冬山鄉香中路 120 號

四、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(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】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)：

(一)年齡：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

(二)性別：男女兼收

(三)學歷：不限、須具備國語聽說讀寫能力。

(四)適訓條件：(1)一般國民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
(2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(3)四肢健全者。

(4)對於從事**重機械-裝載機**操作有興趣者。

(五)開班條件：(一)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，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% (含) 以上方得開班。【例如】計畫開訓人數 30 人，則具就保身分人數至少 11 人。 $30 \text{ 人} * 35\% = 11 \text{ 人}$ (小數位以下無條件進位)

【註】各訓練班次人數，採「小數位以下無條件進位」方式計算。

(六)具下表身分者，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，得先免繳自繳費用，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，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，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「個人訓練費用」之 20% 費用，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，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。

1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。2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3、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)。4、身心障礙者。5、原住民。6、生活扶助戶。7、更生受保護人。8、長期失業者。9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。10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11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。12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。13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。14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15、中低收入戶。16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。17、自立少年。18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。19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者。20、逾六十五歲者。

(七)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，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(最遲 104 年 4 月 20 日)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，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，且經錄訓者，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自行負責。

【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】：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(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)

【長期失業者】：需先取得「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」。

(八)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，檢附「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(須載明加、退保日期、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)」、「無工作切結書」及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」三項者，得先免繳自繳費用，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，比照第(九)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(九)一般國民失業參訓，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「個人訓練費用」之 20% 費用，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；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十)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者。

2、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局及職訓中心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3、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
4、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與時間：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(例假日除外) 13:30 ~ 17:30 受理報名，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8 時 00 分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123 號

(三)報名方式：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、臺灣就業通(網址：www.taiwanjobs.gov.tw)

(四)報名繳交文件：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3份、勞保明細表(正本)、1吋相片5張，具「原住民身分」者必須繳交「個人戶籍謄本」2份，具「非自願離職身分」者必須繳交「職訓推介單」，具「長期失業身分」者必須繳交「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」，資料不齊或欠缺者，不予接受報名。

【註1】報名民眾請攜帶「身分證、勞保明細表」(正本)由本單位現場查驗。

【註2】報名時未帶開列證明文件，經甄試公告錄訓者，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，未檢附者「取消」錄訓資格。

六、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：

(一)本中心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「甄選錄訓」，甄試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試(筆試50%)

【筆試時間】104年10月14日上午9時00分起於「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123號」舉行。

(1)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(簽名)，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(筆試)甄試。

(2)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。

(3)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「甄試通知單」所列項目與內容。

【考試題型】筆試內容包括「挖掘機操作及勞安基本法規」測驗。(選擇題，約25題)

【名單公告】筆試項目至少達60分以上方為合格。預定甄選錄訓錄取人數之1.5倍參加第二試(口試)(筆試合格名單預定隔日上午10時0分公佈張貼於本中心網站<http://www.levtc.com/>及公佈欄張貼公告)。

【公告試題】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3日。

2. 第二試(口試25%) 104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起於「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123號」舉行。

3. 基本資料審查(25%)

區分「參訓歷史(2%~15%)、參訓身分(2%~7%)、最近一次失業期間(1%~3%)」三項基本資料分數：

(1)由本單位分別依「TIMS系統參訓歷史資料、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、及勞保投保資料」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。

(2)具四、(六)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供查核，未檢附者，本項「基本資料」成績以「最低分」列計。

【註】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(影本)資料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。

七、錄訓說明：

(一)「甄選錄訓」甄試總成績(含：筆試、基本資料審查、口試三項)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，分列正取、備取，錄取名單於5日內在本中心網站<http://www.levtc.com/>及公佈欄張貼公告。

(二)甄試成績不公告，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複查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、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，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。【甄試成績查詢窗口：吳惠玲、電話：(03)9605-5669】

(三)開訓後(含開訓當日)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，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。

八、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：(請訓練單位依簽訂契約書簡列，範例如下)

課程大綱	授課師資	課程大綱	授課師資
教務管理規定	莊永丞	引擎系統保養檢查、液壓控制系統保養檢查	簡石來
性別工作平等	林智賢	裝載機操作技巧及工法運用	楊肅居
營造業就業市場趨勢說明	林智賢	勞工安全相關法規	楊肅居
求職技巧	林智賢	裝載機學科總複習及模擬測驗	楊肅居
職涯規劃	林智賢	實作操作-目視機具檢查	莊永丞
勞動法令	林智賢	實作操作-裝載機實地裝車作業	莊永丞
職場倫理與道德	林智賢	實作操作-履帶行進裝載機樁考	楊肅居
裝載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周榮輝	實作操作-裝載機鋪平實地作業	莊永丞
裝載機安全作業要領	周榮輝	實作操作-裝載機術科總複習及模擬測驗	莊永丞
裝載機構造與安全裝置	林裕民	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)，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【例如：投保平安意外保險(含意外醫療)※可參照本局102年8月26日職訓字第102500662號函規定辦理。】。

(二)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，於開訓後(含開訓當日)3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，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，經審核通過之學員，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，即停止發放。

(三)受訓期間膳宿自理，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，由本單位發給期滿證明。請事假、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8%(含)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%(含)以上者，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期滿證明。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2段123號

電話：(03)9605-669

104年10月5日